

国务院扶贫办  
国家发展改革委  
中央宣传部  
中央网信办  
教育部  
财政部  
农业农村部  
商务部  
国务院国资委  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 
全国工商联

文件

国开办发〔2020〕23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0年全国消费扶贫月 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扶贫办、协作办、发改委、宣传部、网信办、教育厅（教委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部门、国资委、供销社、工商联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安排部署，国务

院扶贫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央网信办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华全国供销总社、全国工商联决定开展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,引导和动员全社会购买和帮助销售扶贫产品。现将《2020年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# 2020 年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重要指示精神,认真落实中央消费扶贫决策部署,国务院扶贫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中央宣传部、中央网信办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、全国工商联自2020年起联合开展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,并研究制定2020年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基本思路

以促进优质特色扶贫产品销售、保障城市“米袋子”“菜篮子”“果盘子”有效供给、构建社会扶贫长效机制为目标,以消费扶贫专柜专馆专区、“扶贫832”销售平台等为主要载体,以社会扶贫网为信息服务平台,采取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、政策支持与市场运作相结合、线上平台与线下渠道相结合、集中发动与持续推动相结合等方式,统筹各方面资源购买和帮助销售扶贫产品,在全社会营造参与消费扶贫、购买扶贫产品的良好氛围。

## 二、活动主题

2020年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主题:万企参与,亿人同行。

### 三、活动时间

2020年9月1日至9月30日。

### 四、活动内容

**(一)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启动仪式。**举办全国消费扶贫月启动仪式,请国务院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。

**(二)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专题新闻发布会。**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,介绍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主要内容和政策措施。

**(三)消费扶贫专柜专项推进活动。**指导协调各地通过开展专柜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商场、进高校、进车站等,促进专柜规范有序布放运营,搭建社会购买扶贫产品的便捷渠道,引导爱心人士就近购买扶贫产品。

**(四)消费扶贫专馆专项推进活动。**以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为主,指导协调有关地方开设消费扶贫专馆,引导鼓励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优先采购扶贫产品作为食堂食材、员工福利等。

**(五)消费扶贫专区专项推进活动。**以主要电商平台和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为主体,依托社会扶贫网,动员企业设立消费扶贫专区,助力扶贫产品的宣传、展示和销售。

**(六)“扶贫832”销售平台专项推进活动。**发挥好“扶贫832”销售平台作用,推动扶贫产品及其供应商加快入驻,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加大扶贫产品采购力度。

**(七)中国农民丰收节金秋消费季活动。**充分发挥节日市场

效应,组织引导电商平台、直播平台、新媒体平台、城乡商超、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主体,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,拉动贫困地区扶贫产品消费。

## 五、活动宣传

协调中央主要媒体在脱贫攻坚相关栏目持续跟踪宣传报道消费扶贫,在重点新闻网站、主要商业网站和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平台播放主题鲜明、感染力强的消费扶贫公益广告,协调三大电信运营商发送消费扶贫公益短信。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加大宣传力度,在全社会营造参与消费扶贫、购买扶贫产品的良好氛围。

## 六、活动安排

2020年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分三个阶段:

**宣传发动阶段(8月中下旬)**,组织宣传报道预热并逐步升温;

**组织实施阶段(9月)**,相关部门按照本方案组织开展各项活动,指导有关地方和单位结合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区域性和行业性活动;

**总结展示阶段(10月上中旬)**,组织开展消费扶贫月成果展示活动,包括消费扶贫论坛、消费扶贫月成果发布会、重点扶贫产品展示等。

## 七、组织机构

国务院扶贫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中央宣传部、中央网信办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华全国

供销合作总社、全国工商联共同组成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组委会(以下简称全国组委会),作为活动主办单位。

全国组委会下设办公室,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和地区开展消费扶贫月活动。办公室主任由国务院扶贫办负责同志担任,成员为相关部门司局负责同志。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扶贫司承担。

## 八、有关要求

**(一)抓好扶贫产品供给。**中西部省份要规范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工作,在生产加工、检测检疫、仓储物流等方面加大对扶贫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,把质量好、价格优、特色强、带贫多的扶贫产品推向大市场,解决好消费扶贫“卖什么”的问题。

**(二)大力拓宽销售渠道。**东部地区、大中城市要以消费扶贫专柜专馆专区和“扶贫 832”销售平台为重点,大力拓宽扶贫产品销售方式,为社会各界购买扶贫产品提供便利,解决好消费扶贫“谁来卖”的问题。

**(三)发挥服务平台作用。**社会扶贫网要为全国消费扶贫月提供平台支撑,为扶贫产品供应商、经销商和采购方提供支付结算、后台连接等技术支持以及推荐扶贫产品、拓宽销售渠道等服务,及时统计扶贫产品销售数据,解决好消费扶贫“怎么卖”的问题。

**(四)落实落细支持政策。**相关部门要将对消费扶贫行动的

支持政策落到实处,重点支持扶贫产品的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、品牌建设等。各地要加大对扶贫产品销售渠道的支持力度,对消费扶贫专柜专馆专区出台落实优质点位、减免租金费用等政策。

**(五) 严格加强监督管理。**各地、各单位要遵循自愿原则,尊重市场规律,不搞行政摊派,不强迫命令,严禁弄虚作假,切实加强监督管理,确保扶贫产品质量合格、价格公道。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将接受群众投诉举报,加强社会监督。

**(六)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**通过全国消费扶贫月的集中宣传发动,持续推动建立扶贫产品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的长效机制。国务院扶贫办将动员引导扶贫产品供应商、经销商和线上线下平台,精准对接东部地区和城市居民的“菜篮子”“米袋子”“果盘子”,解决好消费扶贫“可持续”的问题。

本方案印发后,各地区、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,及时进行动员部署,与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建立日常沟通联络机制,及时报送信息,以便全国组委会全面掌握各地工作进展。

---

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

2020年8月27日印发

---

